

真理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2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期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程序。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務或勞務之採購作業。

第三條 業務權責：

- 一、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及查核輔導。
- 二、請購單位：依案件性質提出請購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及留存相關紀錄。
- 三、採購單位：請購單位之請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請購相關作業。

第四條 作業內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4條規定，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各項採購規格規定。

- 一、請購：請購單位於請購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

(一)財物採購：

- 1.請購單位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
- 2.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並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
- 3.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

(二)工程採購：

- 1.請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2.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逐項編列。

二、履約執行：請購單位對於承攬商，應明確要求依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驗收：

1. 採購單位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前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同時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2. 結案及記錄管理：於完成驗收後，承攬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由請購單位留存備，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五條 實施及修正：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